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14号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0YQ3A7M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永安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万意

我局于2021年12月25日对你餐饮店进行调查，发现你餐饮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餐饮店厨房油烟排风扇共2处，其中1处未接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导致部分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属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

4.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5.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6.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经营者陈万意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7. 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8. 授权委托书（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9. 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2月25日由镇安县吉味轩私房菜馆现场负责人郑涛提供）。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74号）告知你餐饮店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餐饮店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餐饮店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应对你餐饮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餐饮店属于初犯，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调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第五项法律责任和第一种情形分类中，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违反第一款，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餐饮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6000.00）元整。**

请你餐饮店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餐饮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